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專調字第109號
109年度救字第221號

原　告　即
聲　請　人　姜榮昇
被　告　即
相　對　人　皇家侍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泓叡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次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1項前段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被告並應給付積欠工資及精神補償費。惟查，被告公司所在地位於新北市新莊區，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在卷可按，且觀諸原告所提資料，其勞務提供地係維瓦第社區，位於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，均非本院轄區，原告亦未舉證兩造間曾有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存在，是依首揭規定意旨說明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首揭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另原告起訴時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（本院109年度救字第221 號），揆諸前項規定，爰併移送本案訴訟管轄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